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SICHUAN HONG PENG NEW MATERIAL CO. LTD.——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 货物和/或服务采购一般条款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SICHUAN HONG PENG NEW MATERIAL CO. LTD.——

##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3
2. 适用.....	3
3. 供应商的职责.....	3
4. 付款、开票.....	4
5. 交付，履行服务.....	5
6. 验收.....	5
7. 延迟.....	6
8. 质保和救济.....	6
9. 知识产权.....	7
10. 诚信合规.....	7
11. 保密，数据安全，数据保护.....	8
12. 责任和赔偿.....	9
13. 终止.....	9
14. 不可抗力.....	10
15. 转让和分包.....	10
16. 通知.....	10
17. 弃权.....	10
18.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0
19. 可分割性.....	11
20. 绩效性.....	11
21. 完整性.....	11
22. 双方关系.....	11



## 1. 定义和解释

### 1.1 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GTC：当前的《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和/或服务采购一般条款》（2020-1）
- 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一起受其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 合同：客户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和/或服务的书面协议和/或订单，其中包含了本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GTC 以及任何其他由客户提交的构成此部分的文件，例如但不限于任何规范（包括客户同意使用的或据此下达订单的任何供应商规范）；
- 客户：从供应商处订购货物和/或服务的一方；
- 客户数据：供应商在准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数据或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无论此种数据或信息是否和客户、其关联公司或它们的相关客户或供应商有关；
- 交付：供应商按照第5.1 条交付货物；
- 交付地点：客户指定的仓库，工厂或其他实际交付货物和/或服务的场所，可能是客户关联公司的场地（包括可能列在任何相关价格表中的地点）或第三方运输或物流提供商的场地，如未指定地点，则为客户的营业地；
- 嵌入式软件：嵌入货物之中、作为货物一部分交付的并对于货物运转而言必要的软件；
- 货物：供应商根据合同交付的物品和/或由供应商在合同项下提供服务产生的任何形式或介质的所有资料、文件、或其他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图纸、报告和说明书；
- 知识产权：(a) 专利、实用新型、版权、数据库权利和商标权利、商品名称、设计、专有技术和发明交底书（无论注册或未注册）；(b) 任何这些权利的申請、重新授权、确认、续展、延期、分案或继续申請；和(c) 全球范围内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相似保护形式的权利；
- 订单：客户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货物和/或服务的订单，包括以电子形式出具的任何采购订单；
- 一方：客户或供应商，合称双方；
- 个人数据：身份明确或可查明身份的自然人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 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将提供的服务；
- 供应商：向客户（或位于相关交付地点的任何客户关联公司）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一方；

1.2 参考条款是指参考“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GTC”中的条款。

1.3 标题仅为提供方便，不应影响“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GTC”条款的解释。

## 2. 适用

2.1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GTC 适用于合同。

2.2 供应商报价单、确认书、接受函、规范或类似文档上随带的或包含的条款不应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供应商放弃任何其针对这些条款享有的权利。

2.3 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声明明示或通过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默示以接受合同。

2.4 任何对合同的修改必须书面达成一致。

## 3. 供应商的职责

3.1 供应商应按照下列条件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SICHUAN HONG PENG NEW MATERIAL CO. LTD.——

- 3.1.1 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3.1.2 遵照合同(包括提交任何必要文件)和所有客户指示；
  - 3.1.3 没有瑕疵并且不存在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和
  - 3.1.4 适合于合同中载明的任何特别目的，如未载明，则适合于货物和/或服务的通常使用目的。
- 3.2 供应商应确保根据行业标准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足以保存和保护货物并使货物能在相关交付地点安全卸货及可供检查的方式包装货物。
  - 3.3 当客户（或位于相关交付地点的客户关联公司）发现供应商有与质量相关的问题，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将通知供应商。尽管合同下客户享有其他的救济措施，客户可以指示供应商自担风险和费用对质量相关问题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此种分析应自客户发出质量相关问题的通知之日起的十（10）个日历日内做出并报告给客户。客户保留基于供应商根本原因分析结果或在供应商未遵守此条款时由客户指定人员（包括第三方专家或客户关联公司人员）对供应商进行审计的权利。如果供应商发现可能影响货物和/或服务的任何质量相关问题，供应商应主动通知客户。在此情况下，本 3.3 款的规定应适用，如同客户已通知了供应商该质量问题。
  - 3.4 客户可向供应商下达变更单，且供应商应履行此种变更单。如果变更单构成任何服务或货物的费用或履行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应通过书面形式对采购价格和/或交付时间表进行公平的调整。除非供应商自收到变更单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主张，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任何在此条款下对调整的要求。供应商要求的变更单仅在由客户书面确认后才有效。
  - 3.5 供应商不得推迟任何货物的交付或服务的提供。
  - 3.6 供应商对因提供货物和/或服务而引起的任何职业事故或导致其员工和其分包商发生的疾病承担完全的排他性的责任。
  - 3.7 供应商单独及排他性地对由其员工和/或分包商提起的任何索赔和/或诉讼负责，且应无限制地为客户（及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辩护、赔偿客户（及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并使客户（及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免受由任何此种索赔和/或诉讼，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和其他任何适用于供应商、其员工或分包商的相关政府或政府机构的要求而导致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行动、罚款、损失、费用、损害和支出。供应商承诺，如客户要求，其会自担费用出庭，并承认其单独和排他性的雇主身份，并向客户（及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提供保证能使客户或其关联公司在法庭中有适当的法律辩护的所有所需文件和信息。
  - 3.8 为避免诉讼、留置或抵押，客户被授权向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供应商的员工和分包商支付或促使供应商支付任何到期款项。此种付款通过扣除给予供应商的信用额度、抵消或以其他方式来进行。供应商应客户要求提供关于此种付款所需的任何支持且对客户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4. 付款、开票

- 4.1 作为供应商按照合同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对价，客户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中载明的采购价格，前提是发票满足客户的要求。付款应付至以供应商名义在供应商的注册国开立的银行账户。价格包括所有费用和税金（增值税或同类税费除外）以及任何货物的制造，加工，仓储和包装（包括归还任何可回收包装）的所有费用。



- 4.2 供应商应遵照适用的法律、通用会计准则和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交可供审计的发票，并至少包含下列信息：供应商名称、地址和联系人包括详细联系信息；发票日期；发票号码；订单号码和供应商编号；客户地址；数量；货物和/或服务规格；价格（开票总价）；货币；税款或增值税金额；税号或增值税编号；认证经营者和/或经批准的出口商授权号和其他海关识别码，如适用；约定的支付条件。供应商应在所有发票上（特别是但不限于商业、形式或海关发票）注明订单号。
- 4.3 发票必须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或与客户另行约定的）账单地址。
- 4.4 客户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付款。
- 4.5 客户将仅按照成本价以及在双方书面约定的范围内报销费用。
- 4.6 以小时收费的服务需要客户书面确认供应商的工时表。供应商应按照客户指示向客户提交此种工时表以供确认，但最迟应与任何相关发票一同提交。对工时表的确认不被解释为对任何索赔的确认。客户没有义务对未经客户书面确认的工时表进行结账。
- 4.7 客户有权抵消或扣减未遵照合同规定所供货物和/或服务的款项。

## 5. 交付，履行服务

- 5.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货物应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DAP 术语交付至交付地点。
- 5.2 供应商应在交付地点提供服务。
- 5.3 供应商应不迟于在接受合同时至少提供以下信息：包裹数量和容量、起运国的海关关税号，所有货物的来源国。对于受监管的货物，必须注明相关的国家出口控制号，如果货物和/或服务须遵守美国出口法律，必须注明《美国出口控制分类编号》(ECCN)或《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 分类号。无要求，应提交优惠原产地证明、合规申报和起运国或目的国标志；一经要求，提交原产地证明。
- 5.4 除非客户另有要求，否则供应商应在客户（或指定交付地点）的营业时间内交付货物，提供服务。
- 5.5 交付时，供应商（或其指定承运人）应向客户（或者如经要求，在交付地点的任何指定客户关联公司）提供交货单和任何第 5.3 条中未提及的其他所需的出口和进口文件。如果客户批准部分交付，则交货单应包含剩余未交付的数量信息。
- 5.6 货物的所有权在交付时转移给客户。如果货物包含嵌入式软件，相关嵌入式软件的所有权不转移给客户，但是对于作为货物和/或服务一部分的嵌入式软件，供应商应授权或应使第三方所有者授权（如适用）客户和所有用户全球性的、不可撤销的、永久性的、可转让的、非排他性的、免使用费的使用该嵌入式软件的权利。为避免疑义，供应商无权保留货物的所有权，且供应商将转让货物的有效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或产权负担（向客户转让货物的所有权不应解除客户根据合同条款支付货款的义务）。

## 6. 验收

- 6.1 供应商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不应被视为客户接受此种货物或服务。客户（或位于交付地点的指定客户关联公司）应有合理时间检验或测试货物和/或服务并向供应商报告任何瑕疵。如果货物和/或服务的瑕疵无法在检验中被合理察觉，则在该瑕疵变得明显之后客户（或位于交付地点的指定客户关联公司）应有合理时间就此种瑕疵发出通知和/或拒绝货物和/或服务。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SICHUAN HONG PENG NEW MATERIAL CO. LTD.——

6.2 双方可以约定某种验收程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关联公司）发出书面验收声明视为接受。供应商应在合理时间内就货物和/或服务可供验收的时间事先书面通知客户（及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

6.3 客户可以针对任何被拒绝的货物或服务采取合同中载明的任何救济。

## 7. 延迟

供应商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日期或时间以及交付周期进行交付。如果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未遵守约定的日期，客户可以：

7.1 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7.2 拒绝任何后续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7.3 要求供应商赔偿客户（或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公司）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得替代货物和/或服务合理产生的任何费用；

7.4 就可归因于供应商延迟而使客户（或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公司）产生的任何成本、损失、费用和违约金进行索赔；

7.5 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

并且双方同意，客户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此类补救措施，根据第7.3至7.5款中的任何一项补救措施追偿费用或损害赔偿并不排除客户根据本第7条的其他约定追偿其他费用或损害赔偿。

## 8. 质保和救济

8.1 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或服务符合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第3.1条中定义的供应商责任。

8.2 供应商保证货物在交付日是全新未用的，并在质保期内无瑕疵。

8.3 质保期为交付后二十四（24）个月或合同中另行约定的质保期。

8.4 如果违反任何质保规定，且未被客户通知后的四十八（48）个小时内补救，或如有任何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客户有权自主决定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实施以下任何或所有救济：

8.4.1 给予供应商一次开展任何额外必要工作的机会，以确保合同得到履行；

8.4.2 要求供应商迅速修理或更换有瑕疵的货物和/或服务；

8.4.3 开展（或指示第三方开展）任何为使货物和/或服务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额外工作；

8.4.4 拒绝任何后续的货物和/或服务；

8.4.5 要求供应商赔偿客户（及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因供应商违反合同导致客户（或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而遭受的损害并使其免受损害；

8.4.6 终止合同，且在此情况下：

8.4.6.1 客户没有义务补偿供应商（包括支付已被拒收的货物和/或服务的费用）；  
以及

8.4.6.2 如客户要求，供应商应将任何从客户处收取的货物和/或服务的款项返还客户，并自担费用和 risk 取回货物；以及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SICHUAN HONG PENG NEW MATERIAL CO. LTD.——

- 8.4.6.3 客户可从替代供应商处采购同等的替换货物和/或服务（因此产生的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5 如果违反任何质保规定，有瑕疵的货物/服务的整个质保期间应自补救措施以客户满意的方式实施完毕之日起重新起算。
- 8.6 客户享有的合同下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根据法律或衡平法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 9. 知识产权

- 9.1 根据第 9.2 条，供应商在此授予客户及其关联公司，或承诺使客户及其关联公司被授予全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非排他性的、免费的使用货物，包括嵌入式软件（如有）的知识产权的许可。
- 9.2 供应商向客户转让（或将向客户指定的关联公司转让）服务所产生的货物的任何知识产权的完整所有权。一旦客户要求并承担其费用，供应商进一步同意采取所有进一步必要的措施完善客户（或其关联公司）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9.3 在合同生成之前或在合同的范围之外，由供应商创造或许可给供应商的任何货物的知识产权（“既存知识产权”）由供应商（或第三方）所有。如果“既存知识产权”被嵌入任何服务所产生的货物中，供应商授权，或承诺使第三方所有者授权客户及其关联公司全球性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非独家的、免许可费的许可使用作为该货物一部分的既存知识产权，包括改进、开发、营销、分销、分许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此种既存知识产权的权利。
- 9.4 供应商必须在交付之前书面说明所有嵌入式软件包含或使用的开源软件（如有），并要得到客户书面批准。供应商同意自担费用以至少同样质量和功能的软件代替客户拒绝的任何开源软件元件。
- 9.5 如果因货物和/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公司）被提起任何索赔，供应商应自担费用，由客户决定（i）为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和客户的客户（视具体情况），获得继续使用货物和/或服务的权利；（ii）修改货物和/或服务使之停止侵权；或（iii）以不侵权的同等物代替货物和/或服务。否则，客户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所有已由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 10. 诚信合规

- 10.1 供应商应遵照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提供货物和/或服务。
- 10.2 供应商和其分包商必须遵守《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禁用和限制物质清单》规定，并且向客户（和/或在相关交付地点的任何客户关联公司）报告货物中包含的物质。供应商还必须遵守有关冲突矿产的报告及其它要求，或经要求应向客户（以及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提供文件、证明和声明。任何供应商向客户所做的关于使用于货物和/或服务的或与货物和/或服务有关的材料之声明（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将被视为合同下的一种陈述。
- 10.3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是并将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和海关法律，规定，指令以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所有必须的清关要求，来源地证明，向其取得进出口许可和豁免，完成所有适当的备案，和/或披露有关提供服务，货物、硬件，软件和技术转让或转移。
- 10.4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货物和/或服务所包含的、与之结合的或随之一起提供的任何货品、材料、设备、组件、零件、技术、或服务均不来自于客户认为可能对其施加处罚或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SICHUAN HONG PENG NEW MATERIAL CO. LTD.——

其他措施的政府机构（相关政府实体）实施全面禁运的任何国家或地区。如果任何货物和/或服务受到或将受到出口限制，供应商应负责立即书面告知客户（以及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有关该等限制的详细情况。

- 10.5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并非受到相关政府实体施加的经济或金融制裁的人员（受制裁人员），包括美国特别指定国民（SDN）和被封锁人员名单中的任何人员。供应商认可，“受制裁人员”可能包括未明确列于相关政府实体所维护的任何制裁名单中的人员，也包括由一个或多个“受制裁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累计 50%或以上权益的人员。供应商进一步声明并保证，任何受制裁人员均不享有货物和/或服务的任何财产权益、财务利益或其他利益，并且货物和/或服务的提供不涉及任何受制裁人员的任何财产或财产利益的转移、支付、出口或提取。
- 10.6 各方特此保证，其不会且未知悉其他人会，直接或间接地，以违反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贿赂法》、《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案》，以及适用的经合组织成员国为实施《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政府官员公约》制定的立法）规定的方式，向各方或任何其他方客户、政府官员、双方的代理、董事和员工或任何第三方付款、赠送礼物或做出其他承诺，并且双方应遵守所有有关贿赂和腐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使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承担义务偿付另一方任何已给予的或承诺的此种对价。
- 10.7 供应商在此认可并确认，其已收到一份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行为准则和《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或已知悉如何在线（<http://www.hpxcl.cn/>）获取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为准则的信息。供应商同意按照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行为准则履行其合同义务。
- 10.8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了报告渠道，供应商和其员工可以通过此渠道报告可疑的违反适用的法律、政策或标准的行为（网址：<http://www.hpxcl.cn/>；联系详情见网站），且供应商保证使用该报告渠道报告任何涉嫌违规的行为。
- 10.9 任何对第 10 条义务的违反是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使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立即生效，且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获得任何进一步的权利或救济。尽管合同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供应商应无限制地补偿和使客户（以及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公司）免受由任何此种违反或终止合同导致的或由供应商隐瞒出口限制导致的所有责任、损害、成本或费用。

## 11. 保密，数据安全，数据保护

- 11.1 供应商应对供应商获得的所有关于货物和/或服务（无论是接受合同之前或之后）的客户数据和其他任何关于客户或其关联公司业务、产品和/或技术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供应商应对因向客户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之目的而需知晓此类保密材料的供应商的员工、代理或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披露此类保密材料。供应商应保证这些员工、代理或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遵守和符合适用于供应商的同样的保密义务，并对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负责。
- 11.2 供应商应使用足以保护客户数据的合适的保护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进入或披露客户数据，根据相关行业通常接受的保护标准保护客户数据，或与保护其自有保密和专有信息相同方式和相同程度保护数据-以高者为准。
- 11.3 不允许供应商(i) 为非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之目的使用客户数据；或(ii) 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客户数据，除非该等复制是履行合同所需的；或(iii)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户数据，向例外许可接收方披露和客户事先书面同意除外。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SICHUAN HONG PENG NEW MATERIAL CO. LTD.——

- 11.4 供应商应自担费用为与提供货物和/或服务有关的所有电脑和软件安装和更新足够的病毒防护软件和操作系统安全补丁。
- 11.5 供应商应不延迟地通知客户（以及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公司）对于违反数据安全的怀疑或其他严重事件或任何和客户数据有关的不寻常事件。
- 11.6 供应商同意客户（以及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公司）可以向其他客户关联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来自于供应商的任何信息。
- 11.7 个人数据保护
  - 11.7.1 如果客户向供应商披露个人数据，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
  - 11.7.2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物理、技术和组织措施来确保有合适的个人数据安全等级以应对相关风险及保证处理系统和服务的持续保密性、合规性、可用性和恢复力的能力。
  - 11.7.3 对于客户或其关联公司合理认为为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及法规和/或来自任何主管监督机构的指示和建议而有必要对第 11 条进行的变更，供应商同意其将不会拒绝或延迟同意该等变更，且供应商同意不会就任何此种变更的实施而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
  - 11.7.4 供应商认可根据合同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可能需要与客户或其关联公司签订额外的数据处理或数据保护协议。如果此种额外协议最初并未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订立，则一经客户要求，供应商、其相关关联公司或分包商应立即签署任何此种客户指定及强制法要求或数据保护主管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要求的协议。

## 12. 责任和赔偿

- 12.1 在不影响适用的强制性法律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无限制地补偿客户及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公司并使其免受由于供应商违反合同而使客户（或该客户关联公司）遭受的所有责任、损害、费用、损失或开支。供应商应无限制地补偿客户及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并使其免受第三方向客户（或该客户关联公司）提出的与货物和/或服务有关的任何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此种货物和/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索赔。经客户要求，供应商应就任何第三方索赔为客户（或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辩护。
- 12.2 供应商负责对其所有员工、供应商和/或分包商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对他们的行为或疏忽负责，就如这些行为或疏忽是供应商所为。
- 12.3 供应商应有效保存并应要求提供在声誉和经济状况良好的保险机构投保的足够的责任保险和法定的劳工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但该保险并不免除任何供应商向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公司）承担的责任。投保额不应被视为责任限制。
- 12.4 客户有权以合同项下的任何索赔额抵消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

## 13. 终止

- 13.1 客户可提前三十（30）个日历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因便利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向供应商支付已提供的但未被偿付的货物和/或服务的价值（前提为此类货物和/或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和未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所产生的经过证实的直接合理成本，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该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或服务价格。供应商将不能获得任何进一步补偿。



- 13.2 在供应商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客户有权根据第 8.4 条终止合同。
- 13.3 若 (i) 针对供应商已申请临时指令、或批准的自愿安排、或已申请破产指令或已经做出破产指令；或 (ii) 出现了法院或债权人指定了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情形，或做出了自愿清算指令；或 (iii) 因破产或由此产生的债务已提起针对供应商的或供应商提起了其他类似的行动；或 (iv) 供应商的控制权有变化，客户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并立即生效。
- 13.4 一旦合同终止，供应商应自担费用立即将所有供应商控制的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的财产（包括任何客户数据、文档、和转让的知识产权）返还给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并向客户（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提供完整的与货物和/或服务相关的文档。

## 14. 不可抗力

- 14.1 任何一方（或任何接收货物和/或服务的客户关联公司）不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负责。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方（或客户关联公司）在执行合同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和在受影响方（或客户关联公司）合理控制之外的事件，前提条件是尽管付出了所有合理努力，受影响方仍无法克服此种事件，并且受影响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五（5）个日历日内通知了另一方（如果供应商是受影响方，则应通知任何相关的客户关联公司）。
- 14.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责任。每方都应尽其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5. 转让和分包

- 15.1 未经客户的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转让、转移、抵押或分包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包括来自客户的任何应收款）。
- 15.2 客户可在任何时间且可多次的将合同的整体或部分转让、转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给其关联公司或任何取得相关合同所涉及的客户集团公司业务之利益或权利的继承人（此类受让人也可以同样方式进行交易）。

## 16. 通知

任何通知必须以挂号信、快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说明的相关方的地址和/或该方（包括在相关交付地点的客户关联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发送的通知要求接收方的书面确认。供应商与合同有关的回复、通信、信息或文件必须以合同中使用的语言提供。

## 17. 弃权

未能实施或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构成放弃该条款，并且不影响以后执行该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的权利。

## 18.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8.1 无论合同主体注册于何国，但均只能受中国法律或中国认可之法律的管辖。
- 18.2 如果客户和供应商在同一国家注册，任何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的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客户注册地的管辖法院进行裁决。
- 18.3 如果客户和供应商在不同国家注册，任何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的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依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遵照该规则指定的一名仲裁员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地应（为客户注册地）。仲裁程序和裁决语言应为中文。



## 19. 可分割性

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实施不会对剩余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造成不利影响。合同将给予效力，如同无效或不可实施条款已被具有类似经济效果的条款取代。

## 20. 续效性

20.1 合同中明确表示在终止后继续生效或从其属性或上下文中推测在终止后继续生效的条款将在终止后继续保持全部效力。

20.2 第 8 条（质保和救济）、第 9 条（知识产权）、第 11 条（保密，数据安全，数据保护）和第 12 条（责任和赔偿）规定的义务永久存在，并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继续生效。

## 21. 完整性

21.1 本合同（包含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GTC）以及被纳入（包括通过引用纳入）订单或其它协议的任何文件构成了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了双方之间此前就此达成的任何协议。

21.2 如果构成合同的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文件的优先顺序应按以下排列顺序为准：

21.2.1 客户订立的任何合同（当与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GTC 有特定偏离的情况下，在该合同中明确指出）；

21.2.2 为避免疑义，任何其他文件中列出或引用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也不构成任何合同的一部分。

## 22. 双方关系

22.1 双方之间是独立的公平交易方，双方之间的合同不得解释为供应商为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公司）的代理或员工或与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公司有合伙关系，并且不允许供应商代表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或以其名义行事。

22.2 双方明确同意，本合同并不意味着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公司）和供应商之间或者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公司）和被委派执行合同的供应商员工之间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对于供应商和其委派履行合同的员工，客户及其关联公司不承担任何与劳动、工伤、人身损害、意外事件、社会保险或税务有关的责任或债务。